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浙江（舟山）自贸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休闲旅游基地和全球大宗商品自由贸易港口，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刚性债务规模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580,629.67 万元、3,656,126.95 万元、3,780,840.17 万元及 3,977,450.30 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 2,819,834.36 万元、2,781,230.57 万元、2,374,531.42 万元及 2,431,77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5%、76.07%、62.80%及 61.1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 28,694.60 万元、31,654.35 万元、16,194.38 万元及 18,092.62 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60,629.28 万、64,226.25 万元、75,393.39 万元和 42,136.15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取得的收益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若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四、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所需的项目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企往来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涉及 2 笔重大未决诉讼，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信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5%，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9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9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9
八、 负债情况.....	30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1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1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舟山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ZhouShanCommunicationsInvest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资本	10.00
实缴资本	1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60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scig.com/
电子信箱	zsjttz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军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民政大楼东楼 702
电话	0580-2167908
传真	0580-2167900
电子信箱	wjw9418@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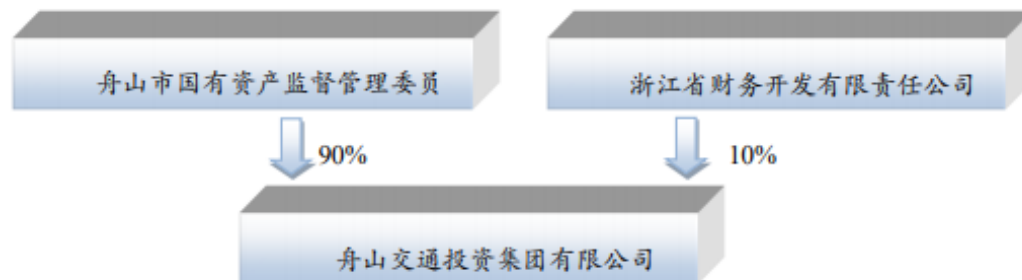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虞彭挺调整为应能杰。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袁海滨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志国、汤海良、余小东、王军位、应能杰、李维斌

发行人的监事：陈存友、张敏艳、卢志祥、孙爱华、郭文新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志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水陆客货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基础性行业，其上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主要包括石油、煤炭、电力、汽车、船舶制造等行业，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旅游、贸易、矿产、农业等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发展能够降低客货运行业的经营成本，汽车、船舶制造以及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运输作业效率；旅游和贸易的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附加价值；同时，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为下游行业的高效运作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大宗商品的运输。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承担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为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71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199,290 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0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3 亿吨，增长 4.7%。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6,107 万标准箱，增长 4.4%。2019 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6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9%。旅客运输周转量 35,349 亿人公里，增长 3.3%。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 15 亿人民币，其中铁路 3.5 万亿，公路 7.8 万亿，民航 0.65 万亿，水运 0.5 万亿。预计通过“十三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 3 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 1.1 万公里；公路增加约 3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 3 万公里；万吨以上的码头泊位增加超过 300 个；民用航空机场增加 50 个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0 年，将要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支撑。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

	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水上货运	42,794.98	31,195.33	27.11	21.29	36,057.38	32,030.65	11.17	19.24
水上客运	32,770.43	29,606.00	9.66	16.30	21,953.69	23,508.98	-7.08	11.71
道路客运	19,977.35	25,351.21	-26.90	9.94	12,365.25	19,570.14	-58.27	6.60
贸易	88,904.92	76,989.03	13.40	44.22	109,887.08	108,956.56	0.85	58.63
其他业务	16,607.90	10,947.02	34.09	8.26	7,150.86	5,448.76	23.80	3.82
合计	201,055.58	174,088.58	13.41	100.00	187,414.26	189,515.09	-1.12	100.00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去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水上货运	42,794.98	31,195.33	27.11	18.69	-2.61	15.94
水上客运	32,770.43	29,606.00	9.66	49.27	25.93	16.74
道路客运	19,977.35	25,351.21	-26.90	61.56	29.54	31.37
贸易	88,904.92	76,989.03	13.40	-19.09	-29.34	12.55
其他业务	16,607.90	10,947.02	34.09	132.25	100.91	10.29
合计	201,055.58	174,088.58	13.41	7.28	-8.14	14.53

（三）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 年 1-6 月，销售总额 201,055.58 万元，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3,940.63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36.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00%。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劳务	销售金额（万元）
1	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燃油	54,076.23
2	中联电建（浙江）物资有限公司	燃油	9,543.68
3	舟山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燃油	3,963.77
4	浙江自贸区胜华能源有限公司	燃油	3,613.99
5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燃油	2,742.95
	合计	-	73,940.63

2021 年 1-6 月，采购总额 159,979.71 万元，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5,865.54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53.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0.00%。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劳务	采购金额（万元）
1	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49,584.29
2	PRAXPTE LTD	燃油	15,273.91
3	舟山义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7,426.12
4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燃油	7,220.01
5	中化石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燃油	6,361.20
	合计		85,865.54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情况。

（五）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紧紧抓住建设舟山群岛新区为契机，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实力雄厚、资产状态良好、业务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浙江省交通领域一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1）明确发展定位，研究发展战略

确定按照“7+1”板块布局，重点发展交通基建、港航物流、客运服务、航空产业、旅游服务五大核心业务集群，构建金融贸易与置业开发两大辅助业务，探索培育一些围绕七大业务板块的新兴配套服务业务，包括汽车维修、船舶维修、通航培训、海员服务等配套业务，提升核心主业的市场竞争力。重点推进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打造从基建投资到海陆空运输的交通服务全产业链，努力成为舟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保障。

（2）改善人力资源结构，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的整体规划，重点引进高素质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公司未来将要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工作，改进内部激励机制。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以“思想上健康向上、心态上理性平和、工作上积极进取”为基本要求，精心提炼具有发行人特色、适应交通发展需求的公司文化核心价值观，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深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先进的价值理念、管理理念和文化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融入管理过程，规范行为，从而在公司内形成一种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浙江（舟山）自贸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休闲旅游基地和全球大宗商品自由贸易港口，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刚性债务规模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5、机构独立性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集团与下属各分子公司之间、各分子公司之间、分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均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3、关联交易应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

4、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般按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市场价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一般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结算。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80.7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4.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2.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0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36609.SH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0073.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舟山交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1800630.IB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5190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43235.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3、债券代码	1624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6288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569.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008.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舟山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081.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79.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7595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3、债券代码	1980130.IB、152202.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72.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事先约束：【触发情形】【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

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舟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事先约束：【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名称：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80130.IB、152202.SH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宽限期机制】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2、事先约束:【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宽限期机制】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简称:21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事先约束:【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宽限期机制】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2、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宽限期机制】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609.SH

债券简称	16 舟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

	，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5190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43235.SH

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980130.IB、152202.SH

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6246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62885.SH

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22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无需调整重述。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433,929.96	-352,433,929.96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433,929.960		352,433,929.960

2、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58,146,601.90	-258,146,601.90	0.00
合同负债		+258,146,601.90	258,146,601.90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45,208.46 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15,719.46	5.75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物）	286.00	0.07	-
固定资产（船舶）	129,203.00	30.58	-
合计	145,208.46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80.76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1.03%，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8.09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8,092.6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2,150.78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72.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股利分红	0.00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2.54	坏账准备	-62.54	否
营业外收入	125.91	罚没收入、无需支付的款项等	125.91	否
营业外支出	-94.98	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94.98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6.2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24	否
其他收益	42,136.15	政府补助	42,136.15	是
合计	43,223.32	-	42,150.78	-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涉及 2 笔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信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与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信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中院于当日受理案件。目前，案件尚在审理。

案情简介如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瑞邦能源与交投国贸签署了 11 份《供油合同》及 2 份《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案涉合同”）向交投国贸购买轻循环油 167,200 吨，并要求交投国贸向其指定供应商瑞信石化进行采购。案涉合同签署并收到瑞邦能源支付的购货预付款后，交投国贸即向瑞信石化采购合同约定数量的轻循环油。同时，为保障交投国贸的相关权益，交投国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信诚公司签署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信诚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菜场路 200-204 号、213-216 号、218-222 号、224-22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舟国用[2013]第 0202545 号）及该宗地上的 17 处房产和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1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3 号）为交投国贸与瑞邦能源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订立的轻循环油买卖合同、代理进口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3,155 万元和 1,895 万元；交投国贸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与连海石化签署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连海石化以其位于定海区金塘镇双礁以东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定国用[2014]第 0500109 号）为交投国贸与瑞邦能源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订立的轻循环油买卖合同、代理进口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150.70 万元。前述

不动产抵押均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2021 年 2 月 24 日，瑞信石化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同意为瑞邦能源在《销售合同》（编号：ZSRB20210224）项下 5045.68 万元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交投国贸按瑞邦能源的要求向瑞信石化采购油品后，瑞邦能源本应按照案涉合同约定在提货前付清全款且最迟不得迟于约定的截止期限，但实际案涉合同项下的轻循环油均已由瑞邦能源与案外人串通擅自提取并出售。因此，交投国贸提起诉讼要求瑞邦能源支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 490,223,545 元，并赔偿交投国贸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 1,000 万元），并按照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向信诚公司、连海石化行使抵押权，按照《担保函》的约定要求瑞信石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1 年 5 月 24 日，交投国贸就与瑞信石化、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之间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舟山中院提起诉讼，舟山中院于当日受理案件。目前，案件尚在审理。

案情简介如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交投国贸因与瑞邦能源签署有 11 份《供油合同》及 2 份《销售合同》，并按照瑞邦能源的要求向瑞信石化采购了金额为 62,635.50 万元的轻循环油存储于中谷储运处，拟在瑞邦能源按约支付货款后分批提货并交付给瑞邦能源。然而瑞邦能源与瑞信石化、中谷储运却相互串通，擅自将交投国贸所有的存放于瑞信石化的轻循环油提取并对外销售处置完毕，给交投国贸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交投国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瑞信石化、中谷储运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亿元（暂计）。

经核查，该案件与交投国贸诉瑞邦能源、信诚公司、连海石化、瑞信石化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争议标的为同一个标的，系基于买卖合同纠纷所涉货款可能无法全额追回的情况下向其他责任人主张的补充诉讼，该案件涉案金额 1.5 亿元（暂计）已包含在交投国贸诉瑞邦能源、信诚公司、连海石化、瑞信石化买卖合同纠纷的涉案金额中。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5%，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951,958.92	1,712,726,65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17,504.41	8,864,057.53
应收账款	191,626,997.91	166,587,047.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207,695.73	103,504,35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069,924.30	161,152,50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62,914,685.82	13,322,893,726.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318,881.47	364,673,136.30
流动资产合计	17,142,707,648.56	15,840,401,48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433,929.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926,049.00	42,346,601.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5,080,337.70	1,756,470,62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433,929.96	
投资性房地产	89,635,123.92	91,253,662.37
固定资产	4,224,823,868.58	4,253,829,729.65
在建工程	5,645,930,660.43	5,166,274,09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4,058,683.58	1,002,316,642.77
开发支出		
商誉	4,940,951.66	4,940,951.66
长期待摊费用	17,576,475.36	17,528,21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6,482.46	22,107,0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3,492,836.40	9,258,498,64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1,795,399.05	21,968,000,180.26
资产总计	39,774,503,047.61	37,808,401,66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4,012,473.82	2,112,330,82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40,000.00	380,655,000.00
应付账款	533,704,443.78	891,355,158.47
预收款项	11,530,491.48	258,146,601.90
合同负债	911,302,67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581,534.29	161,796,828.29
应交税费	32,525,634.02	65,784,131.36
其他应付款	1,047,346,356.65	812,110,78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842,862.08	3,732,886,045.51
其他流动负债	115,401,048.45	537,322.56
流动负债合计	6,527,387,516.59	8,415,602,69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08,246,100.00	5,558,672,250.00
应付债券	8,186,719,731.09	4,675,458,836.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2,396,687.88	489,573,75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3,757,175.53	333,021,6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087,545.41	931,467,51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70,792.83	132,670,79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4,878,032.74	12,120,864,822.84
负债合计	22,202,265,549.33	20,536,467,51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01,661,217.55	11,355,302,09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48,198.16	559,225.33
专项储备	17,903,302.42	19,922,613.41
盈余公积	303,351,296.57	303,351,296.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8,058,898.90	4,059,664,7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08,026,517.28	16,738,799,965.89
少数股东权益	564,210,981.00	533,134,18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72,237,498.28	17,271,934,14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74,503,047.61	37,808,401,667.09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822,958.69	226,446,64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24,606,259.85	2,527,589,84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20,363,342.28	8,920,363,34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620,000.00	71,6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84,412,560.82	11,746,019,83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33,929.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16,504,836.13	3,878,304,83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233,929.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389,407.50	393,191,424.82
在建工程	1,320,141,397.33	1,127,493,00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718,410.26	118,718,41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029,502.69	9,130,341,28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6,017,483.87	14,999,282,895.26
资产总计	28,440,430,044.69	26,745,302,72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1,475,000.00	1,231,97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328,972.51	401,151,49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22,080.13	4,622,080.13
应交税费	825,643.07	16,156,955.94
其他应付款	548,750,575.41	240,455,401.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140,948.98	3,539,019,914.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6,143,220.10	5,433,377,84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8,470,000.00	2,836,420,000.00
应付债券	8,186,719,731.09	4,675,458,836.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5,189,731.09	7,711,878,836.26
负债合计	14,691,332,951.19	13,145,256,67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50,941,415.38	10,597,941,41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858,442.09	203,858,442.09
未分配利润	1,894,297,236.03	1,798,246,18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9,097,093.50	13,600,046,04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40,430,044.69	26,745,302,725.66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0,555,845.25	1,874,142,558.15
其中：营业收入	2,010,555,845.25	1,874,142,55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1,862,737.76	2,344,694,313.17
其中：营业成本	1,740,885,849.41	1,895,150,873.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6,732.06	3,274,541.75
销售费用	18,651,338.89	12,360,888.34
管理费用	224,767,224.11	188,114,454.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151,593.29	245,793,554.49

其中：利息费用	277,796,714.43	253,337,189.93
利息收入	6,057,600.32	6,478,397.04
加：其他收益	421,361,538.45	331,284,11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5,356.26	-3,436,99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5,356.26	-5,234,27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41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6,77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366.03	961,60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616,950.67	-137,566,262.09
加：营业外收入	1,259,057.95	1,588,760.74
减：营业外支出	949,787.50	1,852,83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26,221.12	-137,830,334.62
减：所得税费用	31,755,013.35	6,312,00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71,207.77	-144,142,33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71,207.77	-144,142,335.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94,164.58	-128,823,488.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7,043.19	-15,318,84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5,370.68	6,101,227.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7,423.49	5,015,842.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7,423.49	5,015,842.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7,423.49	5,015,842.0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47.19	1,085,385.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55,837.09	-138,041,107.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86,741.09	-123,807,646.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69,096.00	-14,233,461.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袁海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志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00,474.59	18,770,645.29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4,588.94	114,368.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82,840.24	15,532,255.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597,854.14	193,344,904.70
其中: 利息费用	249,688,841.60	195,137,042.00
利息收入	1,533,200.95	2,362,210.00
加: 其他收益	300,001,200.00	204,8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0,000.00	735,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05,34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00,23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51,047.25	-13,686,121.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00,000.00	323,03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51,047.25	-14,009,156.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51,047.25	-14,009,15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51,047.25	-14,009,156.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51,047.25	-14,009,15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285,413.42	1,973,912,23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7,647.58	1,320,23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01,164.26	221,704,3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144,225.26	2,196,936,81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851,482.85	1,750,645,65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436,496.67	485,794,91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36,449.83	42,057,91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80,155.37	58,913,9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704,584.72	2,337,412,4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39,640.54	-140,475,60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4,316,44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6,727.32	1,872,55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756.36	306,903,70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2,483.68	783,092,70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51,951.77	703,051,8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00,000.00	4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271,951.77	743,251,81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29,468.09	39,840,89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7,959,845.72	3,579,602,317.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9,050.01	61,423,31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788,895.73	3,641,025,63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7,749,200.94	3,109,505,32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917,969.21	383,925,04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91,654.17	22,763,5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778.46	14,606,64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972,948.61	3,508,037,01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15,947.12	132,988,61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605.69	7,332,70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064,725.26	39,686,61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726,658.79	1,288,221,12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791,384.05	1,327,907,740.79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62,160.33	12,983,68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0,243.14	2,964,4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32,403.47	15,948,1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2,980.37	8,971,09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7,896.79	14,659,6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2,837.15	4,768,02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3,714.31	28,398,7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8,689.16	-12,450,6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0,000.00	37,477,89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00,000.00	304,903,70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50,000.00	812,381,60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11,398.08	326,134,26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200,000.00	28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00,000.00	14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11,398.08	749,834,2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261,398.08	62,547,3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0	2,392,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000,000.00	2,392,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250,000.00	2,04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90,974.42	227,832,63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740,974.42	2,283,082,63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59,025.58	109,167,3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76,316.66	159,264,056.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46,642.03	465,013,3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22,958.69	624,277,407.02
----------------	----------------	----------------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芳